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 Beta Dynamic Limited就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要約文件；(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回應要約寄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據稱接管人擬定出售控制股份(「擬定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擬定出售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據稱接管人的法律顧問告知，據稱接管人已啟動程序邀請潛在買方就一次過購買控制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4.2%)提呈要約，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尚未就擬定出售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就編製本每月最新資料公告而言，本公司已就擬定出售的進度向據稱接管人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據稱接管人尚未就控制股份簽訂任何買賣協議。

擬定出售一經作實及完成，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13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繼續刊發公告載明擬定出售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擬定出售。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志堯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刊登。